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黃韻宸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02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4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58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二章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初期慢性腎臟病（Early CKD）問答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二章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辦理。
- 二、依現行方案規定，及配合114年1月1日起將門、住診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由2014年版ICD-10-CM/PCS轉版為2023年版，爰修訂旨揭方案問答集。
- 三、旨揭問答集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轉知所轄參與院所參考。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

